

何西阿書(五)罪惡的網羅

【閱讀經文】何西阿書 5:1-15

神呼召以色列民從罪惡世界分別出來，要成為聖潔的國民歸於神。由與生具來有的罪性和淫心，他們一直有犯罪的傾向，罪好像網羅把他們纏住，不能自拔。神曾警告該隱：「你若行的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(創 4:7)。」罪是可以被制伏的，但不是靠天然人的力量，而是倚靠神。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他們律法，為要讓他們知道何為罪，只要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便能勝過罪惡，討神的喜悅(詩 19:7-14)。若隨從本性，違反神的律法，罪就臨到他們，他們要擔當審判的後果。何西阿所處時代是亞述興起，威脅四圍鄰國，以色列和猶大都有強烈的亡國感。何西阿宣告審判的信息，神要興起敵人攻擊祂的子民，從約但河東到河西〔米斯巴、他泊山〕，從北國以色列到南國猶大，都拜別神，惹神的怒氣。猶大王亞哈斯時代，效法以色列和外邦行可憎的事(王下 16:1-4)，這些假神和外邦的王都不能幫助他們，最終他們都要亡國，被擄到外邦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請給罪下一個定義。現實社會中，哪些傳統認為是罪，而今卻不是罪？
2. 當你生病或感到軟弱時，你會向誰求助？曾否因所託非人，而招致虧損？

【討論題】

1. 當神的子民犯罪，神要如何處置？能逃脫審判嗎？他們能歸向神嗎？
2. 以色列人為何跌倒？為何尋不見神？面對敵人攻擊，結果如何？
3. 神子民哪裡來的傷病？他們見自己有傷病，找誰幫助？結果如何？

【結論】

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他們律法，叫他們遵行，成為蒙福的百姓，聖潔的國民。他們卻一再犯罪，成為網羅，愈陷愈深，到罪孽滿盈時，神要廢去與他們所立的約，棄絕他們，將他們擄到外邦。雖然犯罪的要承擔罪的後果，以色列人在服完罪孽的刑罰，他們的心謙卑轉向神，神就向他們顯出憐憫和恩典，應許要帶領他們歸回，並要與他們另立新約。神要把祂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放在他們裡面；神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(耶 31:33-34)。神也要除掉他們的石心，賜他們新心和新靈，使他們順從神的律例，謹守神的典章(結 36:26-27)。我們原來也和以色列人一樣，死在過犯和罪惡中，但後來得以勝過罪：罪得赦免、脫離罪的轄制、過不犯罪的生活，是因為靠著聖靈。那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(羅 8:2)。藉著順從聖靈，而不隨從肉體情慾，使我們成為聖潔，得享神兒子自由的榮耀，常在基督裡，天天作得勝者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成為基督徒後，會不會犯罪？為何會犯罪？犯罪後，會有什麼結果？
2. 曾否經歷嚴重的傷病，而盡心尋求主，以致從神蒙恩得福的經歷？

參考資料

一. 罪的困境

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他們律法，作為賜福與降禍的依據(申 28 章)。神滿有憐憫慈愛，赦免人的罪孽過犯；但神也是聖潔公義的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(出 34:6-7)。犯罪使神的百姓與神斷了關係，不敢面見神，但終究逃避不了大日的審判(啟 20:11-13)。

1. **神的警告**：神說：以色列啊，你要聽(申 6:4)，叫他們遵行律法。神子民卻頑梗悖逆，不盡心愛神，干犯律法，隨從別神，神就對祭司、王家、以色列家直接宣告審判。當神子民一再犯罪，輕看神的管教和責備，神就任憑他們，最終降下審判(羅 2:1-6)。
2. **神的鑒察**：神若究察罪孽，誰能站立得住(詩 130:3)，因萬物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(來 4:13)。以色列人被罪纏住，如捕鳥人在**米斯巴**和**他泊山**所鋪張的網羅，當罪孽滿盈，審判臨到時，罪人站立不住，神必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(羅 2:6；傳 12:14)。
3. **與神隔絕**：神是聖潔的，罪使人與神隔絕(賽 59:2)。因著罪，人不能行善，且不服神的律法；不能親近神，也不能歸向神，踏入絕望的深淵，結局就是死(羅 7:18-24)。

二. 罪的後果

違背神的律法就是罪(約一 3:4)，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。神的子民偏行己路，不聽從神的話，他們就在所行的道上跌倒，沒有神賜福，被敵人打敗，被擄到外邦(申 28:15-68)。

1. **犯罪跌倒**：耶羅波安時期，以色列國勢擴張，並以此為傲，就為神所憎惡(摩 6:8)。驕傲是罪的起源(約一 2:16)，驕傲的必下入坑中(結 28:2-8)。當以色列人不斷地犯罪，神必使他們陷在罪的網羅和圈套，使他們在其上絆跌、仆倒(賽 8:14-15；何 14:1, 9)。
2. **尋不見神**：人若心裡注重罪孽，神必不聽(詩 66:18)，因著惡行，神向人掩面(彌 3:4)，即使向神獻祭，神也不悅納(賽 1:11-15)。罪使人躲避神，不敢見主面(創 3:8；啟 6:16)。
3. **仇敵攻擊**：基比亞、拉瑪、伯亞文是以色列的中心地帶，在那裡發出角聲、吹號、大聲，是表示宣告耶和華的日子(珥 2:1)。神的百姓被召聚，宣告爭戰和審判的日子，如末世基督再臨時的吹號(啟 11:15)，猶大和以色列必受審判，土地荒涼，產業盡失。

三. 病急投醫

猶大和以色列國勢衰危，面對亞述的威脅，他們竟求助於亞述，這無異是「請鬼拿藥單」〔台諺語〕，加速其敗亡。亞述只是神審判的工具(賽 10:5-6)，惟有神才能解決一切問題。

1. **傷病纏身**：以色列和猶大因為犯罪，與神遠離，失去福分，咒詛和災禍隨之而來。他們尋求神以外的想得醫治，卻不尋求神，這病便不得解決，並要死亡(王下 1:2-6)。
2. **耶雷布王**：猶大和以色列都向亞述王**耶雷布** **רַבֵּי**〔使他滿足〕求幫助。耶雷布可能是亞述王普勒〔考古學家認為普勒就是提格拉毗列色〕，以色列和猶大分別送金銀給亞述王，謀取和平。雖一時平安，亞述王仍不滿足，後再興兵攻打以色列和猶大。
3. **尋求主面**：以色列和猶大後來亡國被擄都是出於神，當他們在被擄之地服了罪孽的刑罰，他們的心會轉向神(利 26:41-42)；承認自己的罪，並盡心盡性尋求神，神就必被尋見。神會向他們再施恩憐憫〔回到原處〕，記念與列祖所立的約(申 4:29-31)。